

证券简称：华阳变速

证券代码：839946

#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ayang Automobile Gearshift System Co.,Ltd

（湖北省郧县城关镇大桥南路 2 号）



##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一年七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挂牌公告书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同。

### 一、重要承诺

#### （一）公司关于未确认股权事宜的承诺函

公司关于未确权股权的事项作出承诺：“本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继续进行股份确认，如因公司原因造成股东不能进行确权，或因公司原因导致股东就股份权属产生纠纷，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未确权股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确权股权的事项作出承诺：“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就公司未确权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日后如果产生权属纠纷，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协助公司依法解决，避免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如果公司因此承担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关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作出承诺：“本人作为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2002年6月至2007年5月之间涉及湖北太平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公司的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本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5、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

遵守以上承诺。

8、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9、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时终止。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发行人不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

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 **（六）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

“1、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挂牌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七）关于房产合规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房产合规的承诺》：“如公司因房产，厂房规划、建设或施工、验收程序存在瑕疵而导致相关房产存在被拆除或拆迁，或发生上述瑕疵导致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及由此产生拆迁、搬迁或行政罚款等费用，均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

偿责任。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和其他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八）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1）有偿或无偿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和其他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九）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持有或控制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此期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 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3)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1)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持有或控制的股票,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此期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 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本公司曾作出的承诺。

(3)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次发行前遵守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转让、减持的承诺与规定, 满足条件的仍继续遵守。”

4、陈伦宏与华阳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克斌、李文清、罗根生、曹虎、纪静、宋立平、孙章林、梁宏、张振军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 (1) 本人自愿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 12 个月, 即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此期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等导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上述限售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 **（十）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按照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系统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

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的优先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

4)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红利（如有）及税后薪酬合计数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红利及税后薪酬合计数的 30%，且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股价稳定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3）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2%；

5)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6) 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7) 在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 (3) 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并公告实施股份回购或不实施股份回购的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且依照法律的规定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4、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上述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3)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

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十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后华阳变速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遵照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后华阳变速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遵照执行。”

## (十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出具《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宽公司产品谱系、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产能，增强公司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精选层挂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与升级、市场开发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4）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专注汽车变速系统换挡机构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汽车轻量化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精选层挂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摊薄填补事

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后华阳变速每股收益摊薄填补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十三)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其本次发行前有关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员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以确保发行人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十四) 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精选层挂牌前曾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事项将来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代公司承担该等需缴纳的罚金

及其他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不向发行人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与发行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和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和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公司和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公司与发行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和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和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公司和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4) 本人/本公司违法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每年将应付给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与发行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和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和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公司和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

（3）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每年将应付给本人的薪酬的 20% 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效履行了相关承诺。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自愿限售事项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自愿限售事项的承诺如下：（1）自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3）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 **（十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限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自愿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 12 个月，即原限售期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延长至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

②在上述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上述限售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 **（十八）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主要股东和华阳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 24 个月内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公司主要股东和华阳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伦宏、侯克斌、李文清、纪静、罗根生、曹虎、宋立平、张振军、孙章林、梁宏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陈守全、陈守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意愿；

②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人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九）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票据贴现事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守全、陈守芬关于发行人票据贴现事宜，在此承诺：如发行人因票据违规贴现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票据违规贴现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代

发行人承担全部罚款及其他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以确保发行人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该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 **(二十) 公司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①本公司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本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③若本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十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①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若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十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①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湖北郟阳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

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

#### **（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4.2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精选层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精选层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主要客户较集中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3%、96.58%、97.9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未来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者公司未按计划拓展新客户，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8.81%、70.76%、71.86%，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和钢材，同时外购毛坯，铝合金、钢材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若无法将原材料的涨价影响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客户，公司产品毛利率将会下降，经营业绩相应的也将受到影响。

#### **（六）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潍柴控股旗下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9.77%、75.29%、77.33%。尽管公司与潍柴控股旗下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历史且目前合作关系良好，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满足客户的严苛要求或标准，或潍柴控股旗下公司未来业务出现下滑，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将受负面影响，公司的业绩也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七）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2018-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132.24万元、25,390.78万元和32,526.94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79%，其中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幅达48.20%，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幅达28.11%。2019年与2020年的收入增长水平不能够代表未来的业务增长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

#### **（八）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政府于 2020 年初推出包括推迟企业复工时间、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客观上对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生产制造、国内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虽然目前国内已对疫情进行了有效控制，国民经济也逐渐恢复，但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再次大规模爆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控制权变动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守全、陈守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4.39% 的股份，持股比例不高，本次新股发行成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被稀释至 26.6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5.7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 **（十）未确权股份的风险**

截至挂牌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尚有未确权股份 277,563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0.212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0.205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该部分未确权股份需股票持有人携带相关证件、股票原件至公司现场办理确权登记手续。若有部分股票遗失、损毁等情形，存在该部分股票长期无法确权的风险。

#### **（十一）国有股权转让瑕疵**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更过程中，部分国有股份的转让未按照当时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应履行的立项、审计、评估、挂牌转让等程序，未按当时的规定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存在程序上的瑕疵。2016 年 6 月 22 日，十堰市国资委《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有参股股东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十国资文[2016]7 号）中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没有违反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也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16 年 6 月 29 日，湖北省国资委对此进行了批复，同意十堰市国资委的意见。

#### **（十二）潜在的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原国有企业湖北省华阳汽车拨叉股份有限公司二百余名退休职工因劳动保险纠纷事由将发行人诉至法院，发行人被判决履行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2017）鄂 0321 民初 548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华阳集团拨叉公司解决退休职工社会保险遗留问题协议》的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法院向权利人履行了判决义务。2020 年初，经发行人与权利人友好协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当年应支付的退休补贴在每年 9 月底前直接支付给相关权利人。若发行人今后未能按照协商及时给付退休补偿，或存在被诉讼的风险。

### **（十三）劳务派遣超比例用工**

为了满足公司自身生产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59.26%、64.84%、10.90%，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至 9.3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形，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被追究责任的风险。

###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并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但并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要求补缴等风险。

### **（十五）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环评批复的铝合金产品产能为 1,200 吨，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情况。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且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出具《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专项说明》，但目前环保监管部门尚未对报送更新环评报告表的事项给出明确意见，公司仍存在被环境执法部门追究责任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证监许可〔2021〕2074号文件核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21〕1828号文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司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 精选层挂牌时间：2021年7月20日

(二) 证券简称：华阳变速

(三) 证券代码：839946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0,556,44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34,990,44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9,56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3,994,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9,351,424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9,351,4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1,205,019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5,639,01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464,000股（不  
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4,434,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  
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发行人的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  
声明与提示”之“发行人的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20 元/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0,556,443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按此计算的公司市值为 5.48 亿元。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0078 号”审计报告和“中喜审字【2021】第 0037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506.03 万元和 5,150.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97%和 29.76%，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第（一）项精选层挂牌指标：“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Huayang Automobile Gearshift System Co.,Ltd
注册资本	100,996,443 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伦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湖北省郧县城关镇大桥南路 2 号
经营范围	精密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金属结构加工与销售；批零兼营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品牌乘用车）、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变速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铝合金应用、结构优化、热成型以及模块化设计等技术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
所属行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证监会行业分类：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
邮政编码	442500
电话	0719-7300789
传真	0719-73000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ybiansu.com
电子信箱	hybs@syhuayang.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尚宗新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719-7300789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守全。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之日，陈守全持有公司 19,760,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5.1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守全、陈守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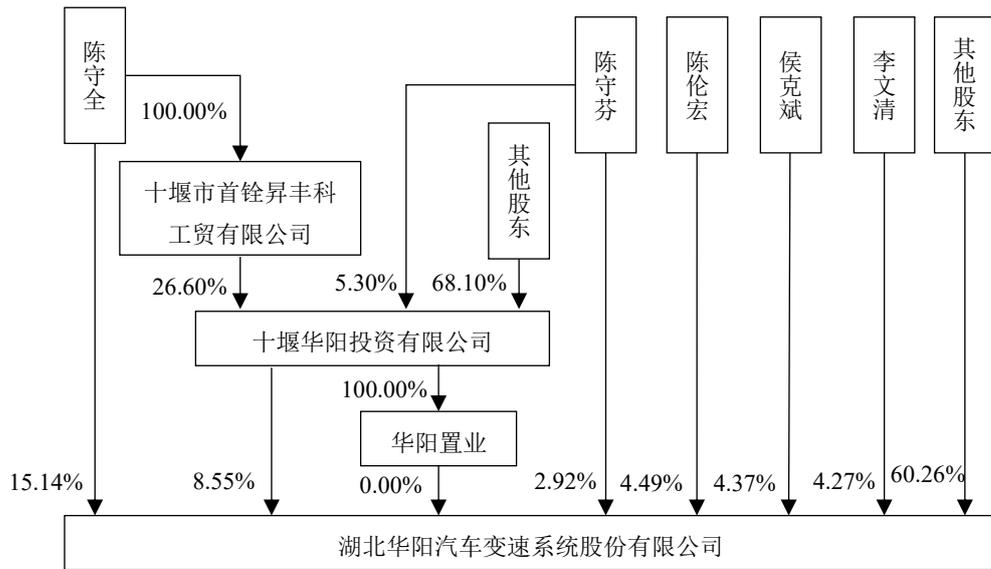
华阳变速实际控制人为陈守全、陈守芬。

陈守全与陈守芬为兄妹关系，并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陈守全意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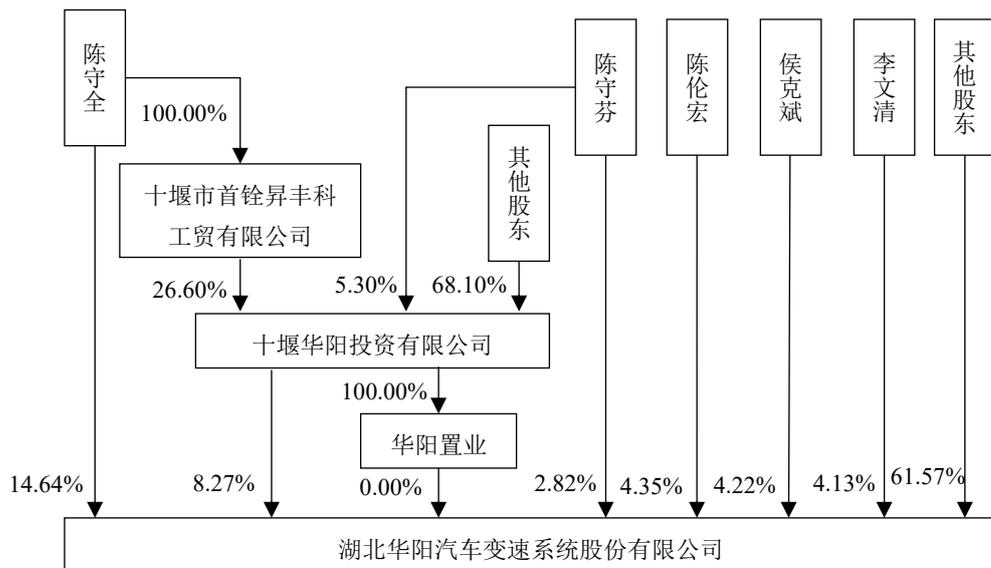
陈守全和陈守芬对华阳投资构成有效控制，是华阳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公告之日，陈守全持有公司 19,760,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一致行动人陈守芬持有公司 3,809,735 股，华阳投资及全资子公司华阳置业持有公司 11,159,300 股。因此陈守全和陈守芬共同控制华阳变速总股本的 26.6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共同控制华阳变速总股本的 25.7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且其余股东持有股份较为分散，因此陈守全和陈守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伦宏	直接持股	5,867,318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0.17.- 2021.10.16.
		间接持股	234,362		
2	陈守全	直接持股	19,760,438	董事	2018.10.17.- 2021.10.16.
		间接持股	2,968,028		
3	侯克斌	直接持股	5,700,840	董事	2018.10.17.- 2021.10.16.
		间接持股	864,745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4	罗根生	直接持股	4,459,736	董事	2018.10.17.- 2021.10.16.
		间接持股	591,374		
5	曹虎	直接持股	4,242,736	董事	2018.10.17.- 2021.10.16.
		间接持股	591,374		
6	孔祥银	-	-	独立董事	2020.3.23.- 2021.10.16.
7	孙海明	-	-	独立董事	2020.3.23.- 2021.10.16.
8	宋立平	直接持股	3,810,236	监事会主席	2018.10.17.- 2021.10.16.
		间接持股	591,374		
9	张振军	直接持股	1,731,868	监事	2018.10.17.- 2021.10.16.
		间接持股	295,687		
10	陈刚	-	-	职工代表监事	2018.9.26.-2021.9.25.
11	吴欢	直接持股	1,615,246	财务总监	2018.10.17.- 2021.10.16.
		间接持股	61,369		
12	尚宗新	直接持股	879,405	董事会秘书	2018.10.17.- 2021.10.16.
		间接持股	55,790		
13	姚世煜	直接持股	1,221,991	总工程师	2018.10.17.- 2021.10.16.
		间接持股	189,686		
14	张军	直接持股	359,410	副总经理	2020.2.26.- 2021.10.16.
		间接持股	55,797		
15	陈敬平	直接持股	669,114	副总经理	2020.2.26.- 2021.10.16.
		间接持股	83,685		
16	杨波	直接持股	715,000	副总经理	2018.10.17.- 2021.10.16.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公司无员工持股计划。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sup>[1]</sup>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陈守全	19,760,438	19.57	19,760,438	15.14	19,760,438	14.64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守芬	3,809,735	3.77	3,809,735	2.92	3,809,735	2.82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11,158,000	11.05	11,158,000	8.55	11,158,000	8.27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十堰华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	0.00	1,300	0.00	1,300	0.00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陈伦宏	5,867,118	5.81	5,867,118 <sup>[2]</sup>	4.49	5,867,118	4.35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侯克斌	5,700,840	5.64	5,700,840	4.37	5,700,840	4.22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李文清	5,570,839	5.52	5,570,839	4.27	5,570,839	4.13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罗根生	4,459,736	4.42	4,459,736	3.42	4,459,736	3.30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曹虎	4,242,736	4.20	4,242,736	3.25	4,242,736	3.14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纪静	3,845,676	3.81	3,845,676	2.95	3,845,676	2.85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宋立平	3,809,736	3.77	3,809,736 <sup>[3]</sup>	2.92	3,809,736	2.82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孙章林	1,921,809	1.90	1,921,809	1.47	1,921,809	1.42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梁宏	2,100,809	2.08	2,100,809	1.61	2,100,809	1.56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张振军	1,731,868	1.71	1,731,868	1.33	1,731,868	1.28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吴欢	1,615,146	1.60	1,615,146 <sup>[4]</sup>	1.24	1,615,146	1.20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尚宗新	879,405	0.87	879,405	0.67	879,405	0.65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姚世煜	1,221,991	1.21	1,221,991	0.94	1,221,991	0.91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军	359,410	0.36	359,410	0.28	359,410	0.27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敬平	669,114	0.66	669,114	0.51	669,114	0.50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杨波	715,000	0.71	715,000	0.55	715,000	0.53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	-	-	88,648	0.07	357,137	0.26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151</sup>	-	-	295,495	0.23	1,190,457	0.88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9,099	0.05	238,091	0.18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63,822	0.13	659,989	0.49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	-	236,396	0.18	952,366	0.71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9,550	0.02	119,046	0.09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36,396	0.18	952,366	0.71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06,378	0.08	428,564	0.32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8,216	0.19	999,984	0.74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晏勤 <sup>161</sup>	6,734	0.01	6,734	0.01	6,734	0.00	无限售期限
陈西武 <sup>161</sup>	3,107	0.00	3,107	0.00	3,107	0.00	无限售期限
郑全军 <sup>161</sup>	4,472	0.00	4,472	0.00	4,472	0.00	无限售期限
吕鹤龄 <sup>161</sup>	8,437	0.01	8,437	0.01	8,437	0.01	无限售期限
未确权股份	277,563	0.27	277,563	0.21	277,563	0.21	无限售期限

小计	79,741,019	78.95	81,205,019	62.20	85,639,019	63.44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小计	21,255,424	21.05	49,351,424	37.80	49,351,424	36.56	/
合计	100,996,443	100.00	130,556,443	100.00	134,990,443	100.00	/

注 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 9 位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2：由于陈伦宏成功申购 200 股新股，本次发行后陈伦宏持有公司 5,867,31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为 5,867,118 股，无限售流通股数为 200 股。

注 3：由于宋立平成功申购 500 股新股，本次发行后宋立平持有公司 3,810,236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为 3,809,736 股，无限售流通股数为 500 股。

注 4：由于吴欢成功申购 100 股新股，本次发行后吴欢持有公司 1,615,246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为 1,615,146 股，无限售流通股数为 100 股。

注 5：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战略投资者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357,137 股）、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1,190,457 股）、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238,091 股）、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659,989 股）、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获配 952,366 股）、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119,046 股）、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获配 952,366 股）、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428,564 股）、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 999,984 股）。根据发行人与前述各方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各战略投资者均存在延期交付的安排，本次新增限售股份登记为其余非延期交付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

注 6：发行人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采取集中托管的方式管理未确权股份，将全部未确权股份作为限售股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进行集中托管。2019 年期间，合计 4 名权利人（晏勤、陈西武、郑全军、吕鹤龄）主动联系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确权登记。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守全	19,760,438	15.14	19,760,438	14.64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11,158,000	8.55	11,158,000	8.27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3	陈伦宏	5,867,318	4.49	5,867,318	4.35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侯克斌	5,700,840	4.37	5,700,840	4.22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李文清	5,570,839	4.27	5,570,839	4.13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6	罗根生	4,459,736	3.42	4,459,736	3.30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曹虎	4,242,736	3.25	4,242,736	3.14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8	纪静	3,845,676	2.95	3,845,676	2.85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9	宋立平	3,810,236	2.92	3,810,236	2.82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华阳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陈守芬	3,809,735	2.92	3,809,735	2.82	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b>合计</b>	<b>68,225,554</b>	<b>52.26</b>	<b>68,225,554</b>	<b>50.54</b>	-

注 1：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 2：上述发行后股东情况为根据发行结果模拟数据，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为准。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数量：29,56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3,994,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1.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0.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0.39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计算）；0.38元（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34元（根据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计算）；2.40元（根据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15.2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21]第 00059 号《验资报告》，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贵公司已发行股票 29,56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4,152,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83,154.12 元（不含增值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268,845.88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其中：股本 29,560,000 元，资本公积 81,708,845.88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288.32 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943.40 万元；
- 2、会计师费用：183.96 万元；
- 3、律师费用：147.86 万元；
-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3.10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七）募集资金净额：11,126.8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989.1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长江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434,0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8,096,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5%。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3,994,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34,990,443 股，发行总股份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5.18%。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已与长江保荐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0089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郟阳支行	17204801040022035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二)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三) 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五) 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 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七）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八）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	熊又龙、仝金栓
项目协办人	林天晨
项目其他成员	程荣峰、郝喷泉、胡浩、马腾飞（已离职）、王自逵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具备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挂牌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发行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本保荐机构对挂牌申请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挂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的挂牌申请材料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挂牌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推荐结论：**鉴于华阳变速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华阳变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